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

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97年12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等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等案件(以下簡稱違反案件)，指教師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 提供台灣以外之學經歷為當地教育團體機構不予承認者。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不符合授課專業。
 - (四)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屬於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五)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六) 干擾審查人。
 - (七) 其他違反本原則之案件。
- 三、本校處理違反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及審議單位。

校教評會由主席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調查與認定事宜。

審查小組成員為三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學者)參與調查。

違反案件之處理應秘密進行。
- 四、校教評會應本乎公正、客觀、迅速及嚴謹原則，審議違反案件。

被檢舉人經認定確實屬於違反案件者，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晉薪等懲處類型。

五、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明檢舉對象、內容及附相關證物。

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人未具名，但具體指明教師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化名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能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六、違反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各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審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教師針對違反案件事項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未答辯或逾期為之者，視為放棄答辯權。

審查小組應將違反案件內容及答辯書等相關資料，送請各該專業領域學者三人審查。

違反案件屬於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者，除送原審查人再行審查外，應另送相關學者三人審查作為相互核對。

前項無原審查人者，審查小組應送請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教師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書。

審查人及學者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議之依據。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七、審查小組於審查違反案件期間內，發現有第二點第六款情事者，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定奪接續處理程序。

八、校教評會接獲檢舉違反案件，應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不符合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

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送審查小組調查。

審查小組應自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之調查報告書，提報校教評會。因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期間，其調查時間得展延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教師。

九、校教評會應於接獲審查小組提報之調查報告書後六週內，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處置結果；並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之教師。

校教評會審議時遇判斷困難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請原審查人或專業學者審查，務期更為明確判斷之依據。

十、審理違反案件之成員(含審查小組、校教評會、原審查人、校外學者專家等)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之。

十一、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認定教師具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本校應將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陳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審理程序經教育部認定並確定後，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教師。

十二、本要點違反案件之懲處經教育部確定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教師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違反案件經完成處理程序陳報送教育部者，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陳報送教育部核准。

十四、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案件者，檢舉人須檢附原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本校始受理並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對於再審理之審議結果仍不服結論者，得依法提起訴訟，校教評會不再受理。

十五、校教評會經查明檢舉人為本校教師，其因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情事者，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